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場所 相關資料簡介



實習場所：白河衛生所

臨床指導教師：林宛俞

壹：實習場所

一、 白河區簡介-----	2
二、 衛生所簡介-----	4
三、 單位人員配置及業務介紹-----	6
四、 常見診斷-----	7
五、 常見護理技術-----	7
六、 實習注意事項-----	8

貳：住宿場所

一、 住宿地點介紹-----	9
二、 住宿注意事項-----	9

壹、實習場所

一、白河區簡介

1、歷史發展

白河區是台南七大古鎮之一，在荷蘭佔領台灣南部以前是平埔族舊哆囉嘓的番地，到了明朝鄭氏治台時期泉州人初墾於大排竹地區，是白河區漢族開墾的先驅，後來成為各類農產品的市場貌地意，逐漸在這裡形成聚落，『店仔口』的名稱也隨之而來，也成為白河舊時的代名詞；西元 1920 年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將全台的行政區域改制，因此地位於白水溪畔故改為白河，設立白河庄和白河街，隸屬於台南州新營郡，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台灣光復後，將白河庄改為白河鎮，為現今的白河區。

2. 地理位置：

白河區面積 126 平方公里，位於嘉南平原東南隅，北隔八掌溪與嘉義縣水上鄉、中埔鄉為鄰，南隔急水溪接東山區，東有臺南市最高點大凍山與嘉義縣大埔鄉為鄰，地處平原與山區交界，氣候屬副熱帶季風氣候。

古時人民以擔挑、推車載運關子嶺山區物產至鹽水港交易，行出山區越過白水溪進入平原地區時，有歇腳補給之必要，遂有人於溪畔搭棚經營小店，提供餐飲休息需求，交易情形日漸熱絡，進而在今市區所在地形成一個聚落，故市區舊稱店仔口。

另外，白河為嘉南平原與關子嶺山麓的產業集散中心，向為各類山產、農產品之集散地，亦是府城臺南往北到嘉義的孔道之一，在農業時代據有與足輕重的地位，與鹽水、新營、善化、麻豆、佳里、學甲、新化並稱為臺南縣八大鎮。

白河盛產蓮子、蓮藕、稻米、竹筍、極柑等農作物，其中蓮子的產量常年佔臺灣蓮子產量的三分之二，向來是全國最大的蓮子產地，與桃園市觀音區並為台灣兩大蓮鄉，素有「南白河、北觀音」之稱，每年夏季蓮花盛開時會舉辦蓮花季。



3. 交通路網

白河區主要對外交通，東西向為南一七二線公路，西可通達新營、後壁，

南一六五線公路貫穿白河北至嘉義縣南至東山鄉，南一七五線可經關子嶺至曾文水庫。轄內各里均有縣道鎮道聯絡，頗為便利，未來將有南二高白河交流道設於本區。

4. 人口概況：

白河區總人口數 28934 人，男 15121 人，女 13813 人(105 年 8 月)，人口在空間的分佈方面，主要係集中於永安里、白河里、庄內里。

5. 村里介紹：

全鄉 24 里，包括 1. 大竹里 2. 大林里 3. 內角里 4. 六溪里 5. 仙草里 6. 外角里 7. 永安里 8. 玉豐里 9. 甘宅里 10. 白河里 11. 竹門里 12. 汴頭里 13. 秀祐里 14. 昇安里 15. 河東里 16. 虎山里 17. 崁頭里 18. 草店里 19. 崎內里 20. 詔安里 21. 廣安里 22. 蓮潭里 23. 關嶺里 24. 庄內里，並設有關懷中心以利村民使用。

二、實習單位簡介

1. 發展沿革

(1) 民國 38 年，成立白河鎮衛生所，隸屬臺南縣衛生院，設址於白河鎮開明街 14 號。

(2) 民國 39 年 9 月，開始辦理門診業務。在首位所長劉守成先生熱心策劃與地方父老之鼎力相助支持，使本鎮衛生行政日茁壯並得上級重視。

(3) 民國 49 年，改隸屬本鎮鎮公所，並於白河鎮國光路 5 號興建 48 坪一樓辦公廳，推行門診及一般行政工作。

- (4) 民國 63 年，因全盤業務與指揮監督需要，奉行政院令准予改隸屬臺南縣衛生局。
- (5) 民國 69 年，因原有空間不敷使用，於原址改建現有之 96 坪二樓辦公廳。
- (6) 民國 70 年，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專款補助，於崎內里興建衛生室，旨在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工作。
- (7) 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由現任所長林筱璞醫師開辦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醫療。
- (8)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因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改制為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屬臺南市政府二級機關，隸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聯絡方式

住 址：73242 台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5 號

聯絡電話： 06-6852014； 06-6852024

傳真電話： 06-6832485

電子信箱： tnsphhs@ksmail.doh.gov.tw

3. 臨床指導教師：林宛俞

TEL：手機 0987307696

E-mail：c335@o365.mhchcm.edu.tw

4. 衛生所常規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8:00~12:00、13:30~17:30

項目	時間
星期一 上午及下午	醫療門診、抹片檢查、家訪
星期二 下午	醫療門診、抹片檢查、預防注射、健兒門診
星期三 上午及下午	醫療門診、抹片檢查、家訪
星期四 上午及下午	醫療門診、抹片檢查、家訪
星期五 上午及下午	醫療門診、抹片檢查、家訪

健兒門診(卡介苗接種為每個月的第一週 星期二 14:00~16:00)

三、單位人員配置及業務介紹：

職稱	姓名	分機	業務職掌	地段
醫師	缺額待補		門診醫療、行政相驗	
護理師兼 所長	蕭小姐	101	綜理本所及公共衛生業務、行動醫院、志工管理、學生實習、衛材管理	
醫事檢驗 師	鄭先生	207	醫事檢驗、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毒品防制、人事、出納、民防、災防、資訊安全、網站管理	
護理師兼 護理長	吳小姐	209	綜理護理及公共衛生業務、肝炎防治、菸害防制、社區健康營造、事故傷害、人口政策、性教育、長期照護	白河里 大林里 仙草里
護理師	蔡小姐	211	結核病防治、子宮頸癌防治、母乳哺育、婦女健康、通譯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居家醫療、安寧緩和、器官捐贈	永安里 竹門里 崎內里
護理師	黃小姐	210	慢性病防治、高齡友善、活躍老化、高齡駕駛認知功能檢測、優生保健、早期療育	汴頭里 詔豐里 廣蓮里
護理師	李小姐	203	預防接種、口腔癌防治、檳榔防制、假牙業務、口	崁頭里 大竹里

			腔保健、職業衛生及職場健康促進管理	昇安里 馬稠後 里
護理師	詹小姐	208	登革熱及茲卡病毒防治、大腸癌防治、健康體適能、肥胖防治、幼兒園管理、幼兒視力聽力口腔保健	外角里 秀祐里 虎山里 六溪里 內角里
國民健康 署派駐 公共衛生 護士	王小姐	202	傳染病防治、乳癌防治、食品安全、藥物安全、心理健康、政風	庄內里 河東里 關嶺里
約僱人員	馬小姐	205	總務、採購、財產管理、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研考、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	
約用人員	吳先生	232	藥物調劑、藥庫管理	
臨時技術 工	王小姐	234	門診醫療掛號及收費、門診醫療跟診、健保申報及申復	
臨時技術 工	呂小姐	234	門診醫療掛號及收費、門診醫療跟診、環境清潔	

四、 常見診斷

中文	縮寫	英文全文
高血壓	HTN	Hypertension
糖尿病	DM	Diabetes Mellitus
慢性腎臟疾病	CK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肺結核	TB	Tuberculosis
登革熱	DF	Dengue feve
腸病毒		Enterovirus

五、 、常見護理技術

肌肉注射	身高測量	傷口護理
血糖監測	體重測量	血壓測量
幼兒生長發展評估	身體檢查	視力檢查

(DDST)		
--------	--	--

七、 常做之檢查:超音波、EKG、CXR

八、 實習注意事項：

1. 衛生所值日生每日工作事項：訂便當、清潔實習生使用空間之垃圾、關門窗、準備上課用物，如:電腦、單槍架設。
2. 值日生如無法值勤，可自行與同學調動。
3. 家訪若騎機車者需有駕照及家長同意。
4. 護生實習期間須注意個人的服裝儀容及專業形象。
5. 可攜帶血壓計協助進行家訪，幫助個案量血壓。
6. 護生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前，首先要自我複習家庭健康評估、社區健康評估、預防注射之技術，如肌肉注射等，以及各項慢性病的照護及衛教內容。
7. 平日穿著紅色運動服及運動褲，天氣冷時可加運動服外套。
8. 長髮者頭髮盤起或綁馬尾，整齊不毛躁，短髮可不綁，但勿披頭散髮。

貳、實習住宿場所

一. 住宿地點介紹

*地址：白河區三民路 342 號

1、床數：(3 間套房)10 床，2-4 人/間

2、設備：為透天厝，一間房一組衛浴設備、冷氣、桌椅、洗衣機、冰箱、衣櫥、垃圾筒。

二. 住宿注意事項

1. 住宿之學生請於星期日或假期結束最後一天在規定的時間回到宿舍，由臨床指導教師集合點名，切勿遲到。

2. 因故未能準時報到時，需提早 1 小時由同學或家長親自通知老師。

(一)宿舍管理：

1. 每室選出室長一人，負責寢室清潔監督、同學秩序管理及聯絡臨床指導老師等各事項。

2. 值日生將宿舍垃圾集合一包，星期一、三、五 18：30 左右有垃圾車會經過宿舍門口。

(二)宿舍清潔維護：

1. 每日起床後，個人應將內務整理整齊（衣服折整齊或掛好、用物及書籍排放整齊）後方得離開寢室。

2. 寢室內之垃圾需每日清除、勿將未喝完之飲料置於寢室內。

3. 寢室之清潔維護，由居住同一寢室之學生輪流清掃。

4. 宿舍公共區域（客廳、公用廁所及浴室等）由全部住宿同學排定值日生清掃。

5. 在個人洗完澡後需將浴缸及洗臉盆清洗乾淨，若有頭髮掉落需予以清除。

6. 個人使用廁所後需將馬桶用刷子清洗乾淨。

7. 切勿任意在牆壁釘釘子及黏貼東西。

(三)宿舍安寧：

1. 隨時保持安靜，不得喧嘩。

2. 同學交談時需放低音量，勿任意嬉鬧。

3. 晚上 10 點後，除非特殊需要勿再有交談聲音。

4. 早上起床梳洗時，注意說話、盥洗及走路音量，勿打擾他人。

(四)住宿安全：

1. 除家長協助搬運行李可進入寢室外，不得任意帶訪客至宿舍。

2. 勿留宿非住宿之同學。

3. 需隨時注意門窗之安全，離開宿舍、睡覺及星期五返家時需確實鎖好。

4. 熱水器若是使用桶裝之瓦斯，洗澡時需打開放置熱水器及瓦斯桶處之窗戶，保持該處空氣流通，睡前再次確認是否鎖緊。

5. 勿任意於宿舍內使用電器（檯燈、電風扇除外），以免電量負荷過多導致跳電，星期五返家請將插頭拔除。
6. 晚上有人敲門時需小心應門，未確認敲門者時勿任意開門。
7. 晚上 7 點後無特殊狀況勿再任意外出，非不得已需外出時，須先電話聯絡臨床指導教師，老師同意後方可外出，且需結伴同行，返回後須知會老師。

(五)晚自修規定事項：

1. 由組長負責晚點名，臨床指導教師負責抽查之，若有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缺席同學及小組長將加重處份。
2. 每週日至週四晚上七時至九時為晚自修時間。
3. 晚自修時間需安靜看書，勿交談。
4. 申請外宿者外宿當天免上自修，未外宿者應晚自修。
5. 自修每缺席二次，扣學期操行一分。
6. 凡三次遲到，算一次缺席。

(六)就寢：

1. 每晚十點前就寢。
2. 組長每晚七點晚點名，以寢室為單位回報人數。
(組長不在由代理人行之)
3. 組長或代理人點名，若有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缺席同學及組長將加重處份。
4. 同寢室同學有違反規定而未向組長、臨床指導教師或舍監報告檢舉者，全寢室同學均記小過乙次。
5. 就寢後一律不准外出，未遵守規定者將依實習獎懲辦法處罰。

(七)外宿注意事項：

1. 外宿時須先報備，若非返家而是住宿到他人家時，須請家長親自聯絡老師說明。
2. 按規定時間返回宿舍後，須向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並將返家記錄表交給臨床指導教師簽章。

(八)其他：

1. 離開宿舍時，務須服裝整齊以示莊重。
2. 若有特殊事件發生，組長需立即通知臨床指導教師，再由老師通知實習組。
3. 如有違反住宿規則，將依校規處分。
4. 組長向每位同學收 400 元/月的水電費。